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留駐香港管理層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公司幾乎所有業務營運及管理均位於中國，故無需委任執行董事留駐香港。由於我們的全體執行董事目前均居住於中國，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規定。為維持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將部署以下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的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陳丹霞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梁瑞冰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該等授權代表：(i)均可且將可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ii)可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於任何時候充當聯交所與我們的主要溝通渠道；
- (b) 各授權代表均可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
  - (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ii) 各董事於旅行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或通訊方式；及
  - (iii)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c) 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繼續委任香江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另一溝通渠道，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政業績之日止；
- (d) 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可於合理時間框架內安排聯交所與我們董事會面；
- (e) 本公司將及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本公司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
- (f) 我們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將申請就商業目的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接獲合理通知後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 (g) 我們將保留一名香港法律顧問以於[編纂]後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涵義向我們提供建議。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的公司秘書須為一名個別人士，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我們已委任王冬女士（「王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王女士熟悉我們的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並於董事會及企業管治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然而，王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及可能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列明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梁瑞冰女士（「梁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書公會]的會士會員，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規定)作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於[編纂]起首個三年期間內向王女士提供協助，藉此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所載規定。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有效期為[編纂]起計首個三年期間，前提為梁女士於此期間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並向王女士提供協助。如梁女士於此期間內不再向王女士提供協助及指引，該豁免將立即撤回。於該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進一步評估王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釐定彼是否可滿足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列明規定。我們及王女士屆時將會努力向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王女士得益於梁女士三年來的協助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定義的有關經驗，且無需進一步申請豁免。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將於[編纂]後持續進行若干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因此，我們已就我們與若干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若干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